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和数字信息产业园供水主管
道安装工程

GF-1999-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扬州唯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和数字信息产业园供水主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和数字信息产业园供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高邮市送桥镇

3、资金来源: 自筹

4、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供水管道敷设、阀门井砌筑、管件安装、路面恢复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含供水管道敷设、阀门井砌筑、管件安装、路面恢复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整(671767.00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送桥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6.7.9

发 包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225651



承 包 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225600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详见 GF-1999-0201 示范文件合同标准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6)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发包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 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的确认、施工方案调整。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福朝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1、负责建设单位的有关事务及施工全过程的协调；2、组织各种变更签证和合同外工程量的确认上报；3、工程款预付签证 4、协助、监督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朱爱康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相关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具备开工相关条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合同工期要求，每 20 天向
发包方提交次旬各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书。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文明施工现场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发包
人和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将处以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 7 天，发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
门处理，且必须参与该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参加各种工程例会，不参加工
程例会的罚款 200 元/次。

第四节 主要条款

1、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文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超过合同工期后十个日历天，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30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质量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10 %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部分材料保留甲控乙供的权力，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固定价，不考虑任何施工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竣工结算均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4、履约保证金

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5、工程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竣工验收满二年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6、结算方式

工程量最终结算时按实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工程量为准。

结算价格按投标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 $\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

7、变更结算方式

本工程原则上无工程量变更和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为：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 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 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 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 工程量据实增减; 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2)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 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 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8、保修

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分包规定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 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 协商解决, 如实在无法协商, 可提请高邮市人民法院诉讼。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1、设计变更

(1) 施工期间, 建设单位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 承包人不得拒绝。

(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 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3)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 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其他

(1) 本项目为自来水管网供水工程, 属民生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除服从甲方以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外, 还必须服从当地自来水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工艺、方案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完工后, 需向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交全套合规的施工资料, 在取得自来水公司同意后, 方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2)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 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

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3)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其正式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和数字信息产业园供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高邮市送桥镇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扬州唯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

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

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 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每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6年7月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6年7月9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和数字信息产业园供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高邮市送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扬州唯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高新区智慧照明产业园和数字信息产业园供水主管道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拒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5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10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 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名）：朱学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